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
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化妆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承担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开展药品检验新技术的研究和有关药品质量的评价性检验工作；
- （三）承担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
- （四）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性检测工作。开展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原料及辅料中农、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元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
- （五）承担化妆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
- （六）承办市政府及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负责生产加工、流通环节食品（含食品添加剂、酒类食品、保健食品，下同）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开展食品检验检测新技术的研究和有关食品质量的评价性检验工作；

（八）负责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检验检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系株洲市市场监管局主管的独立核算的二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54 人，实有人数 49 人。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为：综合科、业务管理科、质保监督科、中药检测室、化学药品检测室、抗生素生化药品检测室、保健食品化妆品检测室、食品检测一室、食品检测二室、生物安全检测室、科研设备科。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公开的单位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本单位的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的专项经费。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05.46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因上年结

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1205.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42.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6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4.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6.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单位年初预算数为 1205.4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医疗保险中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医疗补助费用工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05.46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7）：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802.26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的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741.2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1.01 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3.2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包括办公费 4.5 万元、物业管理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等。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为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修专项经费 2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全年药品检验、食品检验、保化品检验以及仪器设备维护维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单位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205.46 万元，比上年减少了 49.99 万元，主要原因是取消了医疗保险中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医疗补助费用工资。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85.07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 66 万元、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19.07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6693.5 平方米；车辆 2 辆，其中其他业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2 套。2022 年部

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0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5.46 万元，项目支出 200 万元（详见附表 21-22）。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8.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台。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1 年无增减变化。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

2022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11 万元，主要是用于业务培训支出。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

本单位 2022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支预算。

八、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 “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